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唐人神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4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少球 1: 199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2014 年成为中兴华合伙人; 2024 年开始为唐人神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艳梅 2: 2016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 12 月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唐人神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湖南赛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软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军伟: 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2025 年 9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 此前没有给唐人神提供过相关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少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受到浙江证监局 采取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以上情形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 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5年度审计费用 168 万元(不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诚信状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牛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